

附件 3:

黑龙江东方学院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
试点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

序号	内 容
1	不得虚构经济业务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。
2	不得通过合作、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。
3	不得以发放劳务费名义套取资金。
4	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5	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。
6	不得虚列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劳务费。
7	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。
8	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。
9	其他法律、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。